

行政处罚公示

（吉市）应急罚〔2025〕3006-1号

1. 案件名称：江西浒坑钨业有限公司违规回采矿柱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案。
2. 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吉市）应急罚〔2025〕3006-1号。
3. 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29796972189P
4. 案由：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等违法。
5. 违法行为：-10m中段404-10和405-10采场回收残矿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，+40m、+190m中段大部分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无矿安标志，如配电箱无矿安标志，其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；+40m、+190m中段大部分电缆线为非阻燃电线，+190m中段使用油浸式变压器及高压跌落式熔断器，使用了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；-10m中段西侧405-10采场顺路天井上部未畅通不能通达地面，采场作业工作面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要求，擅自回采矿柱，分别构成重大事故隐患。
6. 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七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。
7. 处罚决定部门：吉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8. 处罚决定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。
9. 处罚内容：对江西浒坑钨业有限公司处罚款13.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吉安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14日